

两种生命形态的对比与选择

——郁达夫《故都的秋》主题新探

□ 梁平(长江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, 重庆 408100)

关键词:《故都的秋》 生命形态 情感倾向

摘要:《故都的秋》是高中语文课本中的经典篇目,然而人们对它的解读却出现了偏差,以致全文显得支离破碎,自相矛盾。该文本身是一个完备的整体,问题出在人们对它的理解过于字面化,缺乏对文章深层信息的捕捉与领会,不明白故都之秋与南国之秋的象征意义,未能上升到生命形态层面进行整体把握。该文本意在于通过故都之秋与南国之秋的对比如,象征性地表明两种不同的生命形态,并选择、赞美像故都之秋一样的生命形态。

人教版高中语文第三册《教师教学用书》这样归纳《故都的秋》的主题:“本文通过对北平秋色的描绘,赞美了故都的自然风物,抒发了向往、眷恋故都之秋的真情,并流露出忧郁、孤独的心境”。为了强调这种归纳的合理性,该书紧接着提醒道:“在把握本文主旨时,要注意理解作者思想感情的时代性。社会风云和个人遭际在作者心里投下阴影,以致对故都清秋的‘品味’夹杂着一些苦涩。”这样的归纳相对于《故都的秋》的文字表面意义而言是合适的,但我们结合文章深处透出的信息来看,就显得不尽合理甚至自相矛盾了。既是“赞美”就该身心归服,既是“向往、眷恋”,就该沉湎其中自得其乐,何来“忧郁、孤独”?同时,该书提醒注意作者思想感情的时代性,似乎是说“故都的秋”就是时代的缩影,而当时北平的状况岌岌可危,难道作者会去赞美一个同样岌岌可危的时代么?既然说作者谈及古今中外写秋诗文是要营造一种文化氛围,那么作者为啥在此处又说了不具文化意味的囚犯怀秋呢?《用书》的解读带来的矛盾是显在的,但优秀的作品往往自成体系,就算隐含着矛盾,作者也会在自足的体系中妥善解决。也就是说,《故都的秋》自身并不存在以上的矛盾,问题出在人们的理解过于字面化,缺乏对文章深层信息的捕捉与领会,不明白故都之秋与南国之秋的象征意义,未能上升到生命形态层面进行整体把握。

文思:不是两种秋天,而是两种生命形态

《故都的秋》写于1934年8月17日,其时他到北京才四天。携家带口,长途奔波,而北平也并非安宁之地,文章里透出的“忧郁、孤独”以致“悲凉”的情调自然是他此时真实心境的写照。而他是浙江人,身处北平之秋,对江南秋景的怀想也自然成为他的一种心理元素。可以说,整篇文章的起意就是源于故都与故乡的差异,没有故乡作参照、反衬,他对故都清秋

感受和体验就不会这样深入、细致。但若通过比照仅仅表达“厚此薄彼”的意图,也不算高明,就事论事始终是写作的大忌。借得眼前景,敞露真性情,出入虚实间,最终表达对生命的感悟,呈现出独有的生命形态,才是为文之要道。那么,我们就来看看郁达夫作此比照的真正用意。“江南秋当然也是有的,但草木凋得慢,空气来得润,天的颜色显得淡,并且又时常多雨而少风;一个人夹在苏州上海杭州,或厦门香港广州的市民中间,浑浑沌沌地过去,只能感到一点点清凉,秋的味,秋的颜色,秋的意境与姿态,总看不饱,尝不透,赏玩不到十足。秋并不是名花,也并不是美酒,那一种半开,半醉的状态,在领略秋的过程上,是不合适的。”这固然是对南方之秋的感受、描写和评判,很真切。但作者总觉得“赏玩不到十足”,让人不痛不痒,遗憾连连,这已然不是单纯的风物评判了,它联结着作者生命形态中的生命意识。“一方水土养一方人”,这是说环境对人的身体生理、思想观念、行为方式和生命形态有制约作用。但是,人不会被动服从环境,而是对环境有着自己的感知、认识、判断和改变。一个人对所处环境不满,其实也就是环境特征与生命形态不吻合引起的。而问题在于,小环境可以改变,大环境却稳固、持久,要想生活于与自己生命形态相合的大环境,要么通过冥想,要么远走他乡。因此,我们看到郁达夫不满于南国之秋,实际上是因为他在此找不到合于心性和生命的元素,因而对北平之秋心向往之。他对北平之秋做出深入、细致且深情的描写,即表明北平之秋最合于他的生命形态。由此看来,无论是故都之秋还是南国之秋,只是作者借以感发生命的媒介,它们本身并不是文章的终点和主旨。文章的最高意味在于,通过故都之秋与南国之秋的对比如,象征性地表明了两种不同的生命形态,并选择、赞美像故都之秋一样“清、静、悲凉”的生命形态。

两种生命形态,一为“轻浅庸常”,一为“深刻厚重”。作者说自己在市民中“混混沌沌地过去”,这不仅仅是对个人一时状况的描写,深意在于对第一种生命形态进行形象化表达,亦即说一时的状况隐现着恒常的形态。“混沌”即是无知觉,无意识,显得机械、木然。这样的生命形态缺乏激情与奋进,固然可以生活得无忧无虑,轻松快乐,却也最容易流于碌碌无为。作家总是想着有所为的,并且有很强的创造欲,因此绝不可以安于现状,他往往被想象带出人群,又在实际上付诸行动,以求“深刻厚重”,实现理想的生命形态。“深刻厚重”不会凭空获得,而不“深刻厚重”只能写出粗浅之作,这就决定了一个有追求的作家必然要饱经沧桑且不惧于沧桑。郁达夫就是这样的作家。这在他本次北上途中写的《海上通讯》中体现得很清楚:“我此番北行,你们不要以为我是寻快乐而去,我的前途风波正多得很哩!”明知此去“风波正多”,却依然前行,不正是真作家应有的胸怀么?古人早就说过“文章憎命达”,优秀作家总是与人生坎坷相伴的,没有大磨难,难成大作家,这便是故都清秋“悲凉”意味的人生基础。在“轻浅庸常”与“深刻厚重”间,郁达夫选择了后者,并说南国“秋的味,秋の色,秋的意境与姿态,总看不饱,尝不透,赏玩不到十足”,“比起北国的秋来,正像是黄酒之与白干,稀饭之与馍馍,鲈鱼之与大蟹,黄犬之与骆驼”。在这样的对比、赞美中,我们不难看出作者对故都之秋的“悲凉”是欣然接受的。单从生理角度看,这让人很难理解,因为为求身体舒适,谁也不愿受此冷寒,那么,作者的接受显然是着意于一种人生的审美态度了。“轻浅庸常”是南国之秋的特征,但更是一种生命形态的形象化表达;“深刻厚重”是北国之秋的质地,实则指向另一种生命形态,南国和北国的秋景,具有象征性。两者间,作者的情感倾向明显偏重于后者,认为“名花”“美酒”只会导致轻浅的人生。同样,文章最后“秋天,这北国的秋天,若留得住的话,我愿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,换得一个三分之一的零头”一句,表面看是对故都之秋的眷恋、热爱,实际上是对“深刻厚重”以致“悲凉”人生的执著追求,哪怕为此损寿也在所不惜,那实在是来自“深刻厚重”的辉煌人生的企望。“轻浅庸常”往往长命,“深刻厚重”往往短命,而郁达夫看重的是后者,亦即“浓缩”的人生。他四十九岁被日本宪兵杀害,并且是在异国他乡,不幸为自己追求的生命形态作了讷言似的注脚。

主题:不是向往故都之秋,而是向往如秋的厚重人生。对文章中插入的古今中外写秋诗文一段,《用书》解释为“似乎要创造一种文化氛围,于自然气息之外再添一重文化气息,与‘故都’文题暗合。”这也是不妥的。如果真是这样,此处写到囚犯在秋天“不能自己

的深情”就很不合适,因为囚犯怀秋不属文化范畴,而是个体生命在特殊境遇中的生命感怀。《用书》以文化氛围概括本段意义,显然是忽略了有关“囚犯”的文字信息,以致显得勉强、矛盾。其实在作者心里,这样的矛盾并不存在,因为无论是诗文作者还是囚犯,对于秋天的悲凉都有着一致的感受和体验,这不仅仅由于面对同样的秋天,更重要的是诗文作者与囚犯有着相似的人生遭遇,那就是对生命苦难的承受。因此,作者在这里宕开一笔,不是要营造文化氛围,而是要用自己以外的事实更有力地强调一个普遍的道理:只有在沉重、险恶的生命状态里,人的心理能量才会被激活,也才会有“不能自己”的深情和深沉、悠远的诗文。只有这样理解,才能解决本段字面上存在的矛盾,把全段统摄为一个整体,也只有这样理解,才与前面分析出来的郁达夫对于“深刻厚重”的生命形态的追求相吻合,从而显示出全文的一致性和整体性。

至此,本文开头的质疑就可以得到合理、妥善的解答了。作者是在“赞美”、“向往、眷恋”,但内在的对象是“深刻厚重”的生命形态,故都之秋只是媒介和这种生命形态的形象化载体。这样的生命形态必然伴随着“悲凉”的意绪,或者说“悲凉”是抵达这种生命形态的必由之途,所以全文浸透着“悲凉”情调是自然而然的事。这正是古今中外大作家的人生模式和优秀作品的共同特征,郁达夫也不例外。其可贵之处在于他对这样的“规律”有着清晰的认识并自觉地追随。同时,故都之秋当然脱不了时代的气息,但作者并未将它当做时代的缩影,而是视为与这种生命形态相映的物质环境,带有普遍性。因此,作者的赞美并不指向那个时代,而是凝结于自己所认定的生命形态。如果作者真的只是限于那个时代,后文也就不必说到古今中外的诗文了,引述那个特定时代的特定诗文会更合适。但作者实实在在“古今中外”了一番,这表明他的情怀已然超越了那个具体时代,落脚于对人类普遍性问题的探求、张扬和表述。这正是《故都的秋》几十年来传诵不绝的奥秘所在。有人说优秀的作品往往是“写什么,像什么,但最后却不是什么。”《故都的秋》恰好印证了这个道理。优秀作品总是追求“言外之意”“文外之意”,如果我们只顾字面意义,就只是对作品进行表面化理解,并且可能陷入支离破碎、文理不通、前后矛盾的解读困境之中。《用书》对《故都的秋》的解读正是如此。

作者简介:梁平,长江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副教授,主要从事中国现代诗学研究。

(责任编辑:吕晓东)

E-mail:lvxiaodong8181@163.com